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鴻曜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23
電子信箱：tha@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6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申請查閱名單附件3。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申請查閱函。3、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1070061739_Attach000.doc、1070061739_Attach002.doc、1070061739_Attach001.doc)

主旨：函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3月21日府社工字第1070049186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系統改版，使用批次上傳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自本（107）年4月1日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15及17條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閱時，請務必檢附旨揭電子檔。
- 三、請各校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查閱制度有效運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7/04/03



1070001075